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606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市○○區公所申請調整低收入戶核列等級，提高補助費。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3562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18 元，大於 1,938 元，小於 7,750 元，依 100 年度臺

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乃以 100 年 2 月 8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0316069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3 月 15 日

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，4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606900 號函係於 100 年 2 月 11 日送達，有掛

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五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0 年 2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

願，其期間末日原應為 100 年 3 月 1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

定，應以該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0 年 3 月 14 日為期間末日，惟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5 日

始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